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1.3 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刘述峰、邓春华、许力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永兴鹏琨”）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永兴鹏琨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海通恒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

质押其持有的永兴鹏琨 30%股权，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4、《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